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议事规则》，我们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 2022 年度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利益，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世林 果德安 李曙衢

日期：2022 年 1 月 25 日